

# 江苏省教育厅

##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高校 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深化高校美育教学改革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今年继续开展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工作，建设充实高校美育优质课程资源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数量

2024 年，全省计划培育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 30 门（公共艺术类），省内高校自愿申报，每所高校申报公共艺术类课程不超过 2 门。

### 二、培育条件

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全面培育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美育精品课程，树立课程新理念，推进教学改革创新，重视课程特色，实施科学评价，引导和促进高校形成以美育人为导向的高质量、多类型、多样化的美育课程体系。

1. 培育的课程应是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在校学生正在开设的

公共艺术课程，且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设置学分，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；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承诺进入培育后将持续改进。

2. 培育的课程目标应坚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有机融合，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，着力提升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，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。

3. 培育的课程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、艺术鉴赏类、艺术实践类为主体，具体类别包括音乐、美术、设计、书法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影视等，鼓励学科融合；课程应注重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，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，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。

4. 培育的课程类型分为线上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，应创新教学方法，焕发课堂生机活力，鼓励推动高校美育课程与中小学美育课程衔接。

5.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课程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。课程团队负责人（或主讲教师）须为人事劳动关系在申报高校的在职在岗教师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。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应合理配备，教学能力强，积极投入教学改革，保障线上、线下教学有序运行。同一课程团队负责人（或主讲教师）只能申报培育一门课程。

6. 申报高校要重视美育精品课程培育工作，认真研究制订

课程建设实施方案，加强课程建设过程管理，为培育课程提供经费和其他必要的配套条件支持，确保课程的持续优化。

### 三、申报办法

1.申报高校通过电脑端访问“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”（<http://meiyu.js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，点击“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”板块，凭各高校美育信息工作负责人的账号登录进行材料申报和后续管理。

2.申报高校在线填写《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申报书》（样表见附件1）并上传主要支撑材料电子版（能直接说明课程情况的视频、PPT、图片、辅助资料等）；申报材料全部确认提交后，可下载自动生成的《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申报汇总表》（样表见附件2）和相应的《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申报书》，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上传pdf扫描件。（操作指南详见平台）

3.请申报高校于2024年12月10日至15日期间登录平台完成申报工作，过期不受理。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：王红蕾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39；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人：陈晶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224591、13771848596。平台技术联系人：曾静，联系电话：0512-66321358、18206208066。

### 四、培育要求

1.申报课程被确定为精品课程培育项目后，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对该课程进行跟进与指导，申报高校应于一年内按期、保质完成课程申报书约定的建设任务并及时总结。结项验

收时需提交《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结项报告》，说明自培育以来的课程建设情况，包括建设进展、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育人成效、典型经验等。同时，要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完善后的课程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学队伍、授课教案（课件）、实践指导、精选教学视频等。对不能通过结项的课程取消继续培育资格。

2. 精品课程培育期满并结项合格后，该课程将进入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资源库，在平台展示、分享课程建设成果（包括精选教学视频），并积极探索一批美育精品课程的成果应用。

附件： 1.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申报书（样表）  
2.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申报汇总表（样表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编号	
----	--

# 2024 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 (公共艺术类) 培育申报书(样表)

课程名称:\_\_\_\_\_

课程团队负责人(或主讲教师):\_\_\_\_\_

联系方式:\_\_\_\_\_

申报高校:\_\_\_\_\_

填写日期:\_\_\_\_\_

## 一、课程团队负责人（或主讲教师）概况

1 负责人 基本 信息	课程名称							
	负责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日期	
	行政职务		专业技术职务			研究专长		
	工作单位				电子信箱			
	通讯地址					邮政编码		
	联系电话	(单位)			(手机)			
2 课程 情况 信息	艺术门类	建设类型	学时	授课对象	授课时间	授课人数		
3 教学 研究 情况	<p>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（含课题名称、来源、年限，不超过5项）；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（含题目、刊物名称、时间，不超过5项）；编写的教材（含教材名称、出版单位、出版时间，不超过5项）；获得的教学表彰/奖励（不超过5项）；其他代表性教学成果。</p>							

注：1.艺术门类可选音乐、美术、设计、书法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影视或其他；  
2.建设类型可选线上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。

##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概况

1 成员 基本 情况	姓名	出生年月	学历	所在单位	职务	课程分工
2 成员 相关 教学 研究 情况	仅限有代表性的教研项目和课程建设成果，每人不超过 5 项。					

注：1.团队成员可为非本校成员；  
2.教研项目只需填写省级以上的立项课题相关信息。

### 三、课程建设论证

1. 课程建设目标： 课程的定位与课程目标、课程的建设类型、具体呈现形式等。
2. 课程建设思路： 课程的主要内容、课程教学方法、课程评价方法、应用形式及推进方案。
3. 课程建设特色： 课程的建设及应用、教学理念与方法改革等方面的特色。
4. 课程建设成效： 课程建设目前达成的教学改革成效、学生学习效果、社会效益等。

注：课程建设类型可为线上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。



#### 四、建设基础和条件保障

1. 建设基础： 团队成员的前期相关建设成果，包括已建或在建的课程及教学资源。
2. 实施步骤： 课程建设的详细安排、推进步骤及具体方案。
3. 条件保障： 为完成课程建设，相关单位的资金支持与政策保证。

## 五、预期培育成果

主要阶段性成果				
序号	建设阶段 (起止时间)	阶段成果名称	成果形式	负责人
最终建设成果				
序号	完成时间	最终成果名称	成果形式	负责人

## 六、申报单位承诺意见

本校已按照申报要求，组织对申报课程政治导向、课程内容和教学活动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。经审核评价，现推荐申报。本课程如获批为“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”培育项目，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、经费等方面的支持，监督课程教学团队对课程不断改进完善。

主管校领导签字：

(学校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2024 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（公共艺术类）培育

### 申报汇总表（样表）

申报学校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课程名称	艺术门类	课程团队负责人（或主讲教师）				学校推荐意见 （排序）
			姓名	职称	电话	E-mail	
1							
2							